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40号

罪犯周德富，男，1975年10月30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3月31日，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22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德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1月8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50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期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0日止;2022年1月13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39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期至2026年5月30日止。2022年1月14日送达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德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在仓储中心参与劳动，能完成警官安排的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德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周德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